

新华社武汉1月26日电（记者李劲峰）以“五行币”“建业币”“金镶玉”等花样百出的“虚拟货币”名义组织开展传销活动敛财，这个团伙两名头目近日被武汉市汉南区法院一审判刑。

据武汉市汉南区检察院介绍，此案被告人徐某和马某，先后以“云数贸”网站为平台，以“会员盘”“建业盘”及“五行网”等传销模块，售卖衍生产品“五行币”“金镶玉”等。新发展的会员需交纳一定数量的虚拟“电子币”才能在网站上注册成为会员。

这些“电子币”是通过向其推荐人或上线会员缴纳人民币换取。同时这个传销组织以推荐、介绍的会员人数和层级作为依据，设立不同名目的“电子币”或人民币、黄金等对应奖励报酬，引诱更多人发展下线，并鼓励向下线推销“金镶玉”等衍生产品。

据介绍，徐某和马某两人为方便资金流动，还成立公司设立对公账号。采取建立微信群对下线人员进行管理，定期组织跳操、组织捐款、慰问贫困户、集会、出国等方式，组织下线人员参与活动，推销“五行币”等虚拟货币产品，层层发展新会员，获取高额利益。

经查，这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，涉案金额达到3000多万元。徐某和马某两人发展下线累计超过120人。法院一审对徐某、马某两人，均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和五年六个月，各处罚金10万元。

办案检察官提醒，相比其他传销，虚拟货币传销以投资为幌子，存在包装高级，奖励奖品是虚拟货币本身等特点，这些虚拟货币随着参与骗局人数增加而相应升值，底层参与者也能获利，但一旦进入贬值期，底层参与者将血本无归，需要引起投资者高度警惕。